



→上接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林文学介绍,以2024年为例,我国一审案件中,78%的自然人未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此类当事人普遍面临“诉状撰写难”问题。示范文本的要素式诉状通过清单化、指引化的设计,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勾选式”模板,明确列出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要素、证据材料等有效内容,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有效降低诉讼门槛。

“要素式诉状示范文本的改革,最核心的理念是争议焦点当事人自己理清并前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锦亮表示,示范文本让原本多在庭审阶段辩驳对抗过程中才呈现出的矛盾焦点,前移到了提交诉状、答辩状的立案阶段,这对立案法官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以要素式‘清单’精准锁定核心矛盾,不仅能引导当事人围绕焦点举证质证,还可以让当事人通过要素对比合理预判裁判结果。”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启宏张弘山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董超介绍,人民法院诉状“换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针对民间借贷、离婚、买卖、金融借款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助力人民群众诉讼更加便利,精准回应当事人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第二个阶段从2025年7月开始扩容升级,67类起诉状示范文本在线用量快速增长。

当事人规范书写起诉状后,法院立案审核时就能准确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实现快立快办,更好保障群众诉权。

比如,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指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当事人准备起诉材料时间从平均3天缩短至1天;安徽铜陵法院推行起诉状示范文本以来,金融借款、物业纠纷等案件的立案材料补正率下降80%;福建南平浦城法院运用要素式填写同步引导规范提交起诉状材料,一次性立案成功率达95%;新疆阿勒泰法院立案窗口通过要素式审核,日均处理立案申请量提升40%。此外,内蒙古、湖南、重庆等地法院指导综治中心调解员使用“要素式”示范文本直观反映出的争议焦点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

3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为了冲破“再审难”“纠错难”,近些年,最高法院设立了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机制,打破各种“干扰”“保护”壁垒。通过全国法院统一的再申诉网上受理平台,降低申诉门槛,人民法院正在走出有错“不敢认、不愿认”的困境。

人民法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数据显示,2025年二审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同比下降50.8%。全国法院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30日,再审判判无罪389件。

2025年9月的一天,南方某省B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法对小L(化名)案再开庭庭现场,出现暖人一幕。当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杨永清宣布小L无罪时,杨永清哽咽地停顿了一下,随之庭内出现哭泣声,小L及旁听席上的家属都流下了情感复杂的眼泪……

“正义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纠正冤错案件永远是进行时!

这一天,对于小L,等待了多年。一份看似普通的再审判判书,却在中国法治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更成为我们观察中国法治进步的一扇重要窗口。

近些年,司法机关对一系列案件的依法再审和改判,都体现了司法机关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决心,都是坚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

2025年11月5日,最高法院发布4起涉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再审判判典型案例,从注册资本制度变迁后的罪名归偏到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清晰界分,从企业经营资产混同的实质审查到亿元股权转让中的平等保护,均通过再审程序实现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精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表示,人民法院一直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服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25条举措,以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用掷地有声的裁判,回应市场主体法治期盼。

最高法院发布的4起再审判判典型案例中,叶某某合同诈骗再审判判无罪案,案某职务侵占等再审判判无罪案,均由合同纠纷引发,再审判判通过实质性审查还原案件真相,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精准划定罪与非罪边界,让民营企业感受到司法温度与公平正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评价,典型案例的发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

2025年12月4日,“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

2025 最高法深化改革:润物细无声

动正式启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18日再审判判的四被告单位和四被告人无罪案入围参评。

该案的基本情况为:2012年,X公司等三公司为了经营和归还债务分别与J公司联系,委托其代为办理三户关联贷款。而J公司向工行办理的贷款资料均含有虚假的个人房产证明、车辆证明等……X公司等三公司分别向工行缴纳100万元保证金后,从该行取得贷款各500万元,共计1500万元。后因贷款未按时清偿,工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J公司向工行出具《还款承诺书》并清偿部分贷款。截至再审判判作出前,X公司500万元贷款本息已全部还清。

这起J公司案的无罪判例,如同一块投入湖面的石子,涟漪迅速扩散,让与J公司曾有过合作的另外一个人更加不平静。

今年65岁的老谈是地道地道的青海人。他曾与几个合伙人一起投资了位于青海西宁城西区Z村附近的仓储市场,占地近22亩。

2011年,由于当年钢材市场火爆,J公司的老郑经朋友介绍,与老谈签署租赁协议,约为8000平方米店面,仓储租赁期限为三年。

老谈意想不到的的是,2012年老郑便“出了事”,协议自然就无法正常履行了,市场也陷入停滞状态。

2025年12月14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距离西宁市近30公里的钢材旧货市场时,铁栅栏大门挂的大锁早已生了锈,从栏杆缝隙处可以窥见院子里的荒芜。

当事人规范书写起诉状后,法院立案审核时就能准确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实现快立快办,更好保障群众诉权。比如,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指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当事人准备起诉材料时间从平均3天缩短至1天;安徽铜陵法院推行起诉状示范文本以来,金融借款、物业纠纷等案件的立案材料补正率下降80%;福建南平浦城法院运用要素式填写同步引导规范提交起诉状材料,一次性立案成功率达95%;新疆阿勒泰法院立案窗口通过要素式审核,日均处理立案申请量提升40%。此外,内蒙古、湖南、重庆等地法院指导综治中心调解员使用“要素式”示范文本直观反映出的争议焦点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

“老郑的钢材市场早就停摆了。2011年的钢材市场行情非常好,谁能料到老郑会‘进去’,到目前为止,J公司连利息还欠我很多钱。”记者问:“为何没催款?”老谈苦笑:“没用啊,一直在联系,老郑虽然出来了,目前也没能力偿还。”

无罪后的老郑现状如何呢?“没有欢呼,没有痛哭。”记者试着给老郑打通了电话,他回忆说:“那时候觉得天塌了。公司账户被冻结,业务全面停滞,合作伙伴纷纷终止合同。更沉重的是‘罪犯’标签。”

“轻松了,但是更沉重。”“轻松的是无罪了,更沉重的是失去的永远回不来了,还有那些因我而受影响的人。”他已经不愿多提……重建公司,重建信誉,这一切,都需要时间。

“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该案为何改判无罪?”“本案申请贷款过程中虽提交了部分虚假材料,但并非基于上述虚假信息证明陷入错误认识发放贷款。综合各被告人积极偿还借款,银行完全可以通民事途径追偿欠款。”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介绍。

杨永清表示,本案审理过程中,最高法加强指导,最终再审判判无罪。“这个判决不是简单的‘放过’,而是严格适用法律。”“刑事手段应保持谦抑性,包括民营企业在融资不规范中遇到的问题。”杨永清特别强调。

在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看来,对民营企业而言,这是最高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政策的落地,避免将“不规范”简单等同于“犯罪”诉、判。对营商环境而言,判决传递了明确信号:法律既要惩治真正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也要为善意经营者的不规范操作留出容错空间。这种平衡,正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

2025年12月23日,历时12年,此前被认定职务侵占判刑7年的福建女商人林惠荣终于拿到了自己的无罪判决。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殿学介绍,该案法学界、媒体高度关注,案件经历过指令再审、再审,再审过程中原公诉机关提出无罪观点,人民法院对事实、证据审查也很认真,各方力量汇集,虽然过程艰难坎坷,但最后是法治的力量推动了该案无罪。

“每一起改判案件,无罪案件都能更加让我们对法治充满信心!”

据了解,因冤错错再审判判无罪的人数由2021年116人降至2025年的39人,充分表明,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效能有效发挥,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更为有力。

4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执行工作高度重视。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

当前执行工作处于历史最好时期,执行工作机制改革进入实质攻坚阶段。

全国法院执行条线积极探索执行规律,逐步形成以“交叉执行”为强力牵引,以“立审协调”和“队伍建设协同支撑”为内在驱动,以“终本出清”和“失信惩戒分级分类”为精准抓手的总体解决执行难新模式。

这套“组合拳”,被称为是在历史性机遇与挑战中探寻“执行难”深层破局之道,也标志着我国法院执行工作从单点突破迈入了系统集成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置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大格局中予以部署,这意味着,解决执行难不再是法院一家单打独斗的“独角戏”,而是上升为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全社会各部门协同攻坚的“大合唱”。

破壁:以“交叉执行”为牵引 激发执行工作的“鲶鱼效应”

在全国法院执行改革的多点布局中,“交叉执行”如同一把被精心锻造的破冰利刃,被置于战略拉动的突出位置。这是人民法院自我加压做实做深“审执分离”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审执分离改革的一项战略性制度创新。

2025年11月24日至29日,全国法院最大规模的执行局长“交叉执行”专题培训班在北京举行。培训以问题为导向、凝聚共识,被誉为是思想的“破冰”和能力的“充电”,是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的“头脑风暴”。

也是在这次培训班上,最高法再次强调,“交叉执行”不仅是执行方式的变革,更是执行理念重塑和执行生态净化的工程;不是短期权宜之举,而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表示,这一举措如同“外科手术”,精准切除了影响司法公正的“病灶”,打破了潜在的地方“保护壳”。

最高法要求“关键少数”切实担责,摸清底数,围绕信访化解,终本出清,涉民生等案件重点推进,以强化追责问责保障改革落地。

“交叉执行”不是目的,毕竟只能促推部分积案,难案得到执行,根本是把执行工作法定职责落实、落深、落严,激发“鲶鱼效应”。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10月专项部署“交叉执行”以来,全国法院以提级或指令管辖等方式实质交叉执行案件47.7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22.3万件。特别值得提及的是,40%以上的实质进展或化解案件,大都是长时间“休眠”在原执行法院的“老大难”案件。

以“终本出清”为路径 为“僵尸企业”与“危困企业”开辟出路

近年来,最高法连续两年开展以化解“执行不能”为重点的“终本出清”专项工作,出清终本库案件960余万件。

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查封冻结财产。”

最高法把“执破衔接”作为“终本出清”的新动力、新机制全力推进,要求各地深化执行法院与破产案件办理法院,同一法院内部立案庭、执行局与破产审判庭在执转破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执行和破产各自的制度优势,“以执助破”“以破促执”。

据了解,2025年全国法院通过破产审判盘活存量最优增量,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推动执行与破产有机衔接,促进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有效盘活查封冻结财产。

今年1月26日,最高法“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首场新闻发布会上,2025年人民法院有效解决执行难典型案例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副局长王富博、毛立华、邵长茂出席发布会,其中一起案例在社会各界反响热烈。深圳F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启动“执破衔接”机制。在重整计划执行中,F公司面临着极致的“摘星脱帽”窗口期,但其财产被多家法院查封,如果不及解封,公司将面临无法顺利“摘星脱帽”,甚至导致退市、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指挥调度室主任刘永存介绍,最高法执行局迅速启动跨省协同执行指挥机制,一张覆盖全国的司法协同网络高效运转。

经最高法统一调度,全国各地相关单位全力配合,3天内即完成全国14个省份39家法院解冻全部49个账户。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通过现金清偿与留债、信托、债转股等金融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160亿元债务100%清偿。

“法院提出借助执行指挥平台、联动四级法院的解决方案时,我非常震撼,司法机关为企业重生创造了奇迹。”F公司原董事长范总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

这家百亿债务企业的重生案例,是“执破衔接”理念的生动注脚,它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在化解重大风险、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担当与智慧。

坚持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并举: 彰显法治的力度与温度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执行难”原因复杂多样。“交叉执行”指的是“硬骨头”,而司法实践中,标的额仅10万元左右案件占执行案件近60%，“查人找物”的瓶颈,财产“变现难”等,

还有大量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如同沉重的包袱,挤占着有限的司法资源。

近年来,最高法通过健全“查人找物”、失信惩戒“分级分类”等工作机制,对“失信”与“失能”分类管理,彻底改变了过往“一刀切”的粗放管理模式。

针对被执行人规避限高令手段日益多样、隐蔽等问题,最高法明确要求,要依法进一步加大对违反限高令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恶意逃债者出“重拳”;对于确因经营失败等暂时失能的诚实债务人,则给予一定的宽限和出路,鼓励其重新振作、主动履行,进一步完善失信治理新模式新格局。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233.98万人次,同比再降5.18%,同时有266.96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信用修复人次连续7个季度超过新纳入失信名单人次。

巩固深化立审执协调机制 将问题解决在“执行前”

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其中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建立顺畅的立审执协调机制。2025年党中央“4号文件”,明确“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最高法将“立审执协调”提升至新模式的中心位置,旨在从源头化解矛盾,为后续自动履行扫清障碍。

针对保全工作开展不够规范,少数裁判文书执行内容不尽明确等问题,最高法要求进一步提升裁判执行内容的明确性,加强与民事审判、破产、赔偿、信访等部门的会商联动,尽可能在立案、审判环节把问题解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认为,如同中医“治未病”,这项改革旨在从源头减少“执行难”的发生,体现了从“办案”到“治理”的思维跃迁。“将执行工作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这意味着要思考如何通过执行个案,发现并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这是一种系统性、全局性的思维革命。”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易继明如是评价。

如何深化“立审执协调”机制,实践中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先后制定3000余件执行建议、司法建议,攻坚长期未执执行工作内外协助的“梗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建立“发出建议一回函整改—效果评估”跟踪体系,向立案庭发出关于“执行信访登记分流”建议书,推动解决登记不准确、要素不齐全、分流不及时等多项信访建议落地见效,相关问题回函整改率达100%。

2025年民事、行政收案仍大幅上升,案件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却上升了2.7%,全国法院执行复议、监督、申诉申请率均大幅下降,充分表明立审执协调是符合司法规律的制度创新。

5

2025年12月15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第80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部由中国首次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起立法议题并深度参与制定的国际公约,标志着国际货运治理格局正在发生历史性转变。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将海运提单长期确立的贸易优势拓展至所有运输方式。通过一份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即可代表经由公路、铁路、航空或海运运输的货物的权利,有史以来尚属首次。

一张铁路提单的跨国征途

《公约》的源头可以追溯到重庆。这座中国西部的山城,既是中欧班列的重要枢纽,也是这项国际规则创新的起点。

2019年6月,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自贸区法院)受理了一起看似普通的案件:重庆一家汽车贸易公司手持一纸“铁路提单”,却在中欧班列货物抵达后无法凭单提货。这纸提单既非传统海运提单,也不是普通铁路运单,而是中国企业在实践中创新的融资担保工具——铁路提单。

问题摆在重庆自贸区法院法官面前:这张纸,究竟只是运输凭证,还是具有物权属性的“提货权”?

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两大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均未赋予铁路运单物权凭证效力。这意味着,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无法像海运那样凭单交易、凭单融资,全球陆路贸易中的企业融资需求,因此被锁在了一道无形的枷锁中。

“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起案件,更是一个时代的诉求。”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回忆道。

最高法敏锐介入,指导重庆法院展开专项调研。经过深入研讨,重庆自贸区法院最终作出突破性判决:确认铁路提单具有提货请求权效力,支持提单持有人提取货物。

这一判决如巨石入水,在国际贸易和运输界激起千层浪。

“这不是简单的个案裁判,而是为全球贸易新通道铺设法律轨道。”“判决释放了明确信号:法律不应成为贸易拓展、规则创新的障碍,而应成为其保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勇如是评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和中欧

班列开行数量从2016年的1702列激增至2025年超2万列,这种新型交易方式迫切需要与之匹配的法律规则。

最高法将该案列为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向全球展示了中国司法支持贸易规则创新的坚定态度。

从中国法院到联合国大厅

中国司法判决的影响力如其内涵张力,很快产生外溢效应。

2019年,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52届会议上提交了立法提案,呼吁就可转让运输单证制定新的国际规则。随后数年间,由商务部牵头,最高法、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参与的中国代表团数次参加磋商谈判,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如何平衡、衔接不同法系、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差异。

“我们采取了‘兼容并包’的策略。”参与谈判的中国代表透露,“公约不仅涵盖铁路运输,还扩展至海运、空运、公路运输等单式运输及组合运输方式,既吸收了海运提单成熟的规则体系,又创新性地确立了公约项下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物权凭证功能。”这一方案最终获得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采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主席贝亚特·切尔夫卡女士称赞《公约》是迈向更具韧性和数字化贸易生态系统的重要一步。她强调,其有望助力在复杂供应链中顺畅流转、改善融资渠道,并让内陆经济体更充分地参与全球供应链。

“海运规则体系有其历史必然性,但也留下了结构性空白。”参与《公约》谈判的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欧海燕认为,它建立在以海运为中心的世界贸易格局上,而今天,这一格局正在被铁路、航空和多种式联运等各种单式及多式运输方式所重塑。

《公约》的突破在于其“技术中立”原则,不规范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只创设单证;不限定运输方式,只规范单证功能。这一设计巧妙地避开了与现有责任体系的冲突,实现了“增量改革”,促推了规则出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曾在任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参与过该案的法理论证,她高度关注《公约》的制定进程。

在她看来,更具前瞻性的是,《公约》创设了“可转让货物单证”这一新型运输单证,使其在单式运输和多式联运中均可使用,并发挥类似海运提单的可转让功能。这意味着,未来一个集装箱从中国工厂出发,经非洲运至欧洲港口,再通过海运转运至非洲,全程只需一份可转让单证,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新机遇

对于浙江义乌的小商品出口商李伟(化名)来说,《公约》意味着实实在在的改变。“以前通过铁路发货,货物一旦发出,资金就被‘冻’在路上。”李伟说,“如果铁路提单能像海运提单一样作为银行的融资担保,我们的资金周转能快一个月。”

这正是《公约》最具革命性的影响之一。据估算,高达80%的全球贸易都需要依靠信贷支持,其中通过海运提单等物权凭证担保融资是最为重要的渠道之一。将海运提单这一担保融资功能扩展至所有运输方式,可能释放数千亿美元的流动性,尤其惠及依赖陆路运输的内陆国家和中小企业。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托马什·库比亚克先生表示:“该《公约》的通过填补了长期存在的法律空白,让全球贸易更加快捷、安全、便利,为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他指出,可转让性能够“随货物同行——无论通过公路、铁路、航空还是海运”。这一进展有望改善企业的现金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

从规则接受者到参与制定者

《公约》并非中国司法影响国际规则的孤例。

2022年12月7日,一项以“北京”命名的国际公约——《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以下简称《北京公约》)在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这不仅是中国城市命名的首个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更是一个罕见的范例:它源于中国海事法院数十年的审判实践,最终上升为全球通行的国际规则,标志着中国从“海”“陆”国际规则的“接受者”向“参与制定者”转变。

《北京公约》的目的是建立船舶司法出售的全球承认制度。过去,从一国法院拍卖取得的船舶到他国可能面临不被承认,存在权利的风险,这增加了交易不确定性。《北京公约》的通过,将极大促进全球船舶资产流动和海事纠纷解决。

“这些成就是系统性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副秘书长王淑梅指出,“我们坚持一个理念:创新的国内司法实践,可以成为出新、创制国际规则的蓝本,这是中国积极促进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成功实践。”

6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数量日渐增多。

近年来,商事调解已成为全球法律服务新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出台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提升自身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今年1月19日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首席大法官张军介绍,我国首次依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请求新方查明相关法律程序。上海、重庆等六地法院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多起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联合国贸法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更多我国法院典型案例和司法报告。

也是在这次会议上,记者获知,我国当事人首次依据我民事调解书向境外法院提出资产冻结、财务披露等申请,境外法院认可并准予申请,顺利实现跨境维权。重庆、广西等15地法院深化司法协作,强化域外法查明合作,做实规则机制“软联通”。

“中国司法正以前所未有的开放姿态,深度参与、融入国际司法规则构建。”2025年11月18日,在深圳举行的“第九届中新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上,张军发言的背后,是中国法院系统在跨境司法协作领域取得的一系列实质性突破,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引领,“东方经验”漂洋过海,中国正以创新性实践重塑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生态。

国际商事法庭:积极迈向国际 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国际商事法庭是我国涉外审判机制和机构建设的最新成果。2018年6月,经中央批准,最高法依托第一、第六巡回法庭,分别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2020年后,经最高法批复同意,先后在苏州、北京、成都等18个中院设立地方国际商事法庭。

最高法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坐落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这里是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引擎;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则设于西安国际港务区,两个法庭一南一北,共同构成了中国国际商事审判的新格局。

作为中国司法改革的创新举措,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并探索出独特的中立评估、域外法查明、调解、仲裁与诉讼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法庭不仅仅是审理案件的场所,更是中国司法国际化的展示窗口。”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兼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刘峥表示,“我们在这里打造的,是一个对标国际高标准,与伦敦、新加坡、迪拜等国际商事法庭共立并存、互学互鉴、各展所长的法治环境。”

商事争端的多元化解决方式,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通行做法,也是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不是简单的审判机构,而是一个多元解纷的“枢纽站”。

王淑梅介绍,在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框架下,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与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2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相互衔接,从而形成了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联动解纷态势。

据了解,按照国际商事法庭相关规则,当事人协议选择“一站式”机制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且符合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条件的案件,可以在仲裁前或仲裁中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行为保全。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介绍,在一宗涉外商事纠纷中,海南法院积极引导中外当事人自愿选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在立案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高效办理,促使当事人纠纷有效化解。

2025年“第九届中新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上,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梅达顺对国际商事法庭在支持商事调解和仲裁方面展现出的高效表示赞赏。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告诉我,大多数仲裁案件一两天即可作出裁决,复杂案件也仅需一至两周,这在国际仲裁实践中是罕见的效率。”他直言,许多国家的仲裁因耗时冗长、费用高昂而面临“存在危机”,并呼吁各国借鉴中国经验。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底,最高法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国际商事案件46件、审结37件,当事人涉及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21个国家和地区,涉案标的额137.9亿元人民币。这些数字背后,是中国国际商事司法影响力的稳步提升。

王淑梅强调,最高法将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健全案件管辖、司法协助、域外法查明等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今年1月6日,《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首次将商事调解作为独立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必将有力推动我国商事调解行业跨越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刘敬东评价,这是“开辟中国商事调解新征程的重大法治之举”。

破局:法庭上的“破冰时刻”

2025年6月19日,最高法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庭上,瑞士S公司代表与中国G公司代表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法庭内紧张的氛围终于缓和,这起标的额超千万美元、横跨亚欧大陆的涉外企业清算责任纠纷案的调解解决,不仅避免了可能的长期诉讼,更为未来合作提供了可能。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双方代表脸上——那是久违的释然笑容。

“案件刚受理时,双方对立情绪非常严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沈红雨回忆道,“原告方认为对方恶意逃债,被告方则强调已经按照中国法律完成清算程序。”